郭 综 合 醫 院 人 體 試 驗 委 員 會



文件名稱: 一般審查

文件編號: IRB-P12

版 次: 15.0

總頁數:8頁

發行日期: 西元 2024 年 02 月 01 日

※聲明:本文件資料屬郭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所有,不得擅自攜帶離院外,未經本會 許可不得翻閱;非經本會管理階層同意不得翻印轉載。

文件名	名稱	一般審查	文件編號	IRB-P12		
制定單	旦位	人體試驗委員會	版本(日期)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2/8

				文化	件修訂	「記錄表	
76 (1)-	3-1/1		修訂	種類		1/2 2 - t- t/2 T-	
發行日期	版本/次	增加	删除	異動	檢核	修訂章節/頁次/內容	
2007.10.30	1.0	✓				新增- 文件名稱:臨床試驗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	
2008.08.18	2.0			✓		1.P.3 第 6 項 e.本計畫將納入下列族群為受試者?原□孕婦、新生兒拆開改成可分別勾選 □孕婦□新生兒。第 7 項 預定試驗期間:增加日期,原為"年月"修改為"年月日"。	
2008.10.29	2.1	√	修改審查申請單第1頁審查結 果之內容,增修□不通過 □修正 □ 如下: (1)臨床試驗計劃 <u>簡易</u> 審查申請書			果之內容,增修□不通過 □修正 □通過,表單如下:	
2008.12.10	2.2	✓				修改審查申請單第1頁審查結果之內容,增修□不通過□修正後會審□修正後通過□通過核發證書,表單如下: (1)臨床試驗計劃簡易審查申請書 (2)臨床試驗計劃會審審查申請書	
2009.04.20	3.0	✓				增修:臨床試驗簡易審查意見表 及臨床試驗會審意見表 各分醫療領域及非醫療領域的審查內容	
2011.04.20	6.0			✓		問卷研究案自我評估表:因委員及計畫主持人在 評估項目之結果時,發生有不需評估之項目,不 知如何選擇,故在評估結果新增「不適用」之欄 位。	
2011.06.22	6.1	√		√		1. 有關「問卷同意書」內容修改: 屆時主持人只要針對紅色字進行修改成適合問卷內容之同意書(附件 1)。	

文件名稱	一般審查	一般審查			
制定單位	人體試驗委員會	版本(日期)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3/8

				文化	件修訂	「記錄表
			修訂	種類		
發行日期	版本/次	增加	刪除	異動	檢核	修訂章節/頁次/內容
						 2.招募病患方式內容重新修正相關表單: 2.1. 臨床試驗申請表:第5項招募病患方式改成收案方式,刪除海報廣告、網路廣告之招募(附件2)。 2.2. 臨床試驗簡易申請表:第4項招募病患方式改成收案方式,刪除海報廣告、網路廣告之招募(附件3)。 2.3. 會審醫療審查意見表(醫療領域)第23項及(非醫療領域)第14項,有關招募先刪除,改成收案方式是否恰當,其中招募海報是否有誇大、不實之處刪除。(附件4) 2.4. 簡易醫療審查意見表(醫療領域及非醫療領
2012.04.30	7.0	√		√		2.4. 間易醫療審查意見表(醫療領域及非醫療領域)第 6-b 項:受試者招募流程及方式之適當性。(附件 5) 醫策會評核基準修訂作業程序: 1. 由原「臨床試驗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」獨立作業程序並依需求加以增修內容。 2. 表格增修: 推薦審查委員名單表(2.0) 臨床試驗審查意見表(醫療領域)-初審(3.0) 臨床試驗審查意見表(非醫療領域)-初審(3.0) 問卷研究案審查評估表-初審(3.0) 審查結果通知表(1.0) 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(2.0)
2013.04.10	8.0	√		✓		依年度檢視修訂: 1.流程圖修改 2.增修內文 3.修正後核准改成小幅修正後核准。修正後再審 改成修正後複審。 4.初審審查時間改7天。 5.表格修改:增加西元、受試者(團體)代表列席
2014.01.22	9.0			√		依年度檢視及評鑑需求修訂: 增加委託代審案件:經委員會報告後備查,發審 查結果通知單。

文件名和	4 一般審查	一般審查			
制定單位	1 人體試驗委員會	版本(日期)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4/8

文件修訂記錄表								
	_	T		又1	午修訂	記録表		
か /- っ lln	n= 1. / 1		修訂	種類		My hand to the IT I was the		
發行日期	版本/次	增加	增加 刪除 異動 核		檢核	修訂章節/頁次/內容		
						依評鑑委員建議修訂:		
2015.01.21	10.0					1.增修:5.2.2.其他合法審查會核准之案件,經本		
						會依簡易審查(IRB-P11)送審核備。		
						依年度檢視修訂需求:		
2016.01.20	11.0	✓		✓		醫療領域初審意見表(IRB-P09-02/4.0)與非醫療		
						領域初審意見表(IRB-P09-03/4.0)簡化改成 1 份		
						初審意見表(IRB-P09-02/5.0)。		
						依作業檢視文詞修訂:		
						1.初審意見表: (1)審查案件利益迴避修訂為審查人與此案是		
						否有利益衝突須迴避。		
2016.04.01	11.1			✓		(2)意見表第7、10、14 增修內容及說明。		
						2.問卷研究案審核評估表-初審:審查案件利益迴		
						避修訂為審查人與此案是否有利益衝突須迴		
						依國家政策修訂:		
2017.08.09	12.0			✓		1. 參考文獻		
						依IRB-09 新案審查(初審) 參考文獻修訂		
2018.07.25	13.0				✓	年度檢視需求增修內容:		
2010.07.23	13.0					内容無修正。		
2020.02.06	13.0				/	年度檢視需求增修內容:		
2020.02.00	13.0					內容無修正。		
						年度檢視需求增修內容:		
						使用表單版次刪除,如下		
2021 07 20	140			√		(IRB-P08-03/4.0)改成(IRB-P08-03), (IRB-P09-02/5.1)		
2021.07.29	14.0			V		改成(IRB-P09-02), (IRB-P09-04/5.0)改成		
						(IRB-P09-04),(IRB-P09-06/2.1)改成(IRB-P09-06),		
						(IRB-P09-05/3.0)改成(IRB-P09-05)。		
2022 12 11	140				,	年度檢視需求增修內容:		
2023.12.11	14.0				√	內容無修正。		
2024 02 01	15.0			√		配合年度檢視、業務及查核需求增修		
2024.02.01	13.0			v		1.文件修訂記錄表增加「檢核」欄位。		

文件名稱	一般審查	文件編號	IRB-P12		
制定單位	人體試驗委員會	版本(日期)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5/8

頁碼		目錄	編碼
2		- 訂記錄表	文件
6		的	1.
6		. 圍	2.
6		漬	3.
6		_程	4.
		則	5.
8		詞解釋	6.
尚未定義書籤。	錯誤!	-考文獻	7.
8		用表單	8.
8	單	1.計劃書送審作業程序(IRB-P08)/使用表	
		2.初審案件作業程序(IRB-P09)/使用表單	

文件名	稱	一般審查	文件編號	IRB-P12		
制定單	.位	人體試驗委員會	版本(日期)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6/8

2. 目的

規範人體試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受理一般案件審查之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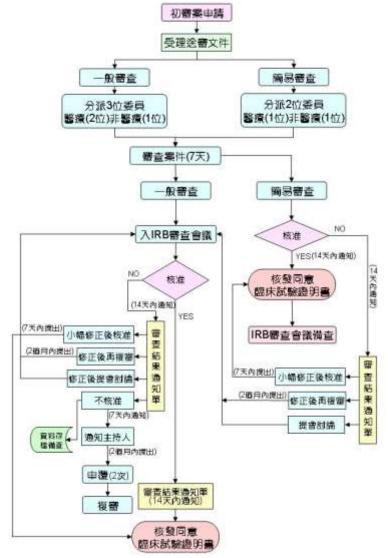
3. 範圍

除簡易審查外,適用向本會申請認定為一般審查之計畫案。依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二條新藥品、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,併納入易受傷害群體或涉及基因研究之計畫案為範疇。

4. 職責

- 4.1. 工作人員負責受理申請案件、處理申請資料(包含紙本或電子形式資料)、並將每件 計畫案建檔。
- 4.2. 被指派審查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程序,並將審查意見送回本會工作人員。
- 4.3. 委員會工作人員負責將審查意見彙整至本會會議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通知計畫主持 人。

5. 流程



文件名稱	一般審查			文件編號	IRB-P12
制定單位	人體試驗委員會	版本(日期)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7/8

6. 細則

- 6.1. 受理送審文件
 - 6.1.1 依計劃書送審作業程序(IRB-P08)送審
- 6.2. 審查前置作業
 - 6.2.1 主任委員依人體研究審查案件查核表(IRB-P08-03)確認排除免審、簡易條件,符 合一般審查條件,如下列:
 - 6.2.1.1 案件為新藥、新技術、新醫療器材。
 - 6.2.1.2 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:如未成年人、受刑人、原住民、孕婦、身心障 礙、精神病患、或其他缺乏自主能力、或自願性受限制者(如經濟貧困、教 育不足、醫療緊急狀況沒有充分時間思考者、或無法治癒的致命性疾病者 等。
 - 6.2.1.3 涉及給予受試者身體上的刺激、誘發疼痛或侵入性處置。
 - 6.2.1.4 採用隨機分組設計。
 - 6.2.1.5 涉及使受試者接受放射線暴露。
 - 6.2.1.6 涉及基因研究。
 - 6.2.1.7 涉及生殖醫學,例如:不孕症、妊娠終止等。
 - 6.2.1.8 研究可能危害研究者,例如:暴露於不安全的環境等。
- 6.3. 審查計畫案
 - 6.3.1 工作人員依初審案件(IRB-P09)作業程序送審
 - 6.3.2 委員得填寫初審意見表(IRB-P09-02)或問卷研究案審核評估表(IRB-P09-04)之內 容進行審查,送交工作人員。
 - 6.3.3 審查委員需於審查意見表上詳述審查意見,並應簽名及註明日期。
 - 6.3.4 工作人員彙整初審審查意見,將計畫案排入會議議程,依IRB-P06會議程序進行審議。
- 6.4. 通知審查結果
 - 6.4.1 審查結果非經討論決議,不得逕行決定(衛生署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 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)。
 - 6.4.2 工作人員將審查會中審查意見彙整,審查結果得為【核准】,【小幅修正後核准】, 【修正後複審】,【修正後提會討論】,【不核准】。
 - 6.4.2.1 【核准】

工作人員將製作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(IRB-P09-06),送交主任委員簽署。

6.4.2.2 【小幅修正後核准】

將決議摘錄於審查結果通知單(IRB-P09-05)送交計畫主持人,並於 7 天內

文件名稱	一般審查	文件編號	IRB-P12		
制定單位	人體試驗委員會		第 1.0 版 (2007.10.30) 第 15.0 版 (2024.02.01)	總頁數	8/8

進行回覆。主持人回覆後,送交原審委員進行審查,若審查結果為核准,即可以委員核准日期核發『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』(附件六,IRB-P09-06)。

6.4.2.3 【修正後複審】

將決議摘錄於審查結果通知單<u>(IRB-P09-05)</u>送交計畫主持人,主持人依複審案(IRB-P14)作業程序回覆,並提送下次會議中裁決。計畫主持人如未於二個月內回覆,本會得以逕行撤案。

6.4.2.4 【修正後提會討論】

工作人員將主持人修改後內容,並提送下次會議中討論及裁決。

6.4.2.5 【不核准】

將未通過原因摘錄於審查結果通知書(IRB-P09-05),送主任委員核簽後,通知計畫主持人。計畫主持人如需申覆,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個月內以複審案(IRB-P14)作業程序向本會提出申覆,逾期視同放棄,本會得以逕行撤案。申覆以二次為限。

- 6.4.3 工作人員將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影印後,正本送交計畫主持人,影本歸於計畫檔案存查。
- 6.4.4 審查結果應於14天內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- 6.5. 追認其他合法審查會核准之案件,得依簡易審查(IRB-P11)送審核備。
- 6.6. 資料歸檔
 - 6.6.1 工作人員將委員初審意見表、審查結果通知單、同意臨床試驗證明書影本與計畫 案原始送審資料一併歸檔管理。
 - 6.6.2 工作人員將計畫檔案放置適當位置。

7. 名詞解釋

- 6.1.一般審查:計畫案在本會召開會議前,由至少3 位本會委員(二位醫療,一位非醫療)或需要可邀請一位諮詢專家代表進行審查。其審查意見將彙整至會議中做為討論之依據。
- 6.2.初審意見表:計畫審查的正式記錄。
- 6.3.記錄:不論形式包括如:紙本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。

8. 參考文獻

7.1.依IRB-09新案審查(初審)參考文獻修訂

9. 使用表單

- 8.1.計劃書送審作業程序(IRB-P08)/使用表單
- 8.2.初審案件作業程序(IRB-P09)/使用表單